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17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禮民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42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王禮民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羅文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簡煜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